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9〕14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支持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政策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支出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5“高等教育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的范围是集中连片特困县、国贫县和省贫县，共计62个县。结合2019年62个县省级下达救助资金的结余情况，对结余资金大于应下达资金的13个县此次

暂不安排省级资金，结余资金继续用于2020年救助工作，故此次对49个贫困县予以补助。

二、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照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救助工作。一次性救助标准为每生2000-3000元，具体数额由县评定小组确定，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、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。各县要优先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；因人数减少形成的资金结余，可以统筹用于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，也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三、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0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2020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单位: 万元 救助资金
馆陶县	130433	26